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張諺杰  
電話：03-5216121#269  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170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邊境檢疫措施逐步放寬，入境人數增加，為兼顧防疫與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，自即日起，入境檢疫者原於自宅或親友住所進行3天檢疫，後4天自主防疫得因工作或其他必要因素異動至另一處符合1人1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7月28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1132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中心自本（111）年6月15日起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為「居家檢疫3天，檢疫期滿後接續4天自主防疫」，有關檢疫地點須「符合1人1戶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」或「防疫旅宿」，並以「於同一檢疫地點完成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」為原則，倘入境檢疫者原於防疫旅宿進行檢疫，後4天自主防疫返家，則須經自主防疫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申請同意，且進行自主防疫之自宅或親友住所亦須符合1人1戶。前以本中心本年6月16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343號函知貴府諒達。另自主防疫期間地點變更以1次為限。

學務處 111/07/29 14:45



1110003776

無附件



三、有關旨揭新增自主防疫期間得異動地點之情形，檢疫者仍須向自主防疫地點所在地地方政府提出「自主防疫期間地點異動」申請，經同意後並請檢疫者依附件格式簽具異動聲明書（一式2份；1份交還予檢疫者，另1份由自主防疫地點所在地地方政府留存備查），以利後續自主防疫期間1人1戶訪查作業。另，考量自主防疫者仍為具感染風險對象，為降低跨區/跨縣市移動造成之風險，自主防疫期間地點變更總計以1次為限，並請貴局（處）協助加強對民眾宣導，如自主防疫期間已規劃相關工作或必要行程，請事先妥適安排檢疫地點，以3天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可於同一地點完成為考量。

四、居家檢疫措施相關問答集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/COVID-19防疫專區/Q&A/本署Q&A/Q45及Q71項下參閱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